

107年09月  
宣告利率為  
**3.7%**



- 1 年年還本到終身  
活到老領到老  
終身安穩沒煩惱
- 2 繳費年期2年  
終身享有保障
- 3 有機會額外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資金運用更靈活

# 富貴年年領

##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ZK1)

###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遠雄人壽富貴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ZK1)，基本保額8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43,280美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基本保額8萬美元以上另享2%高保額折扣，合計3%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1,982美元，兩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83,96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7%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美元/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8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7%不變)			累計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 (B)+(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F)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G)
			生存/祝壽保險金 (A)	累計生存/祝壽保險金 (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祝壽保險金 (E)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G)			
1	40	41,982	600	600	43,280	28,160	6	0	738	606	43,280	28,898
2	41	83,964	1,400	2,000	85,960	64,024	46	793	2,314	2,046	86,753	66,338
3	42	83,964	1,400	3,400	84,560	72,024	115	2,445	3,919	3,515	87,005	75,943
4	43	83,964	1,400	4,800	83,160	79,216	212	4,073	5,556	5,012	87,233	84,772
5	44	83,964	1,400	6,200	81,760	79,216	338	5,677	7,225	6,538	87,437	86,441
6	45	83,964	1,400	7,600	81,416	79,216	494	7,351	8,926	8,094	88,767	88,142
7	46	83,964	1,400	9,000	81,416	80,016	681	9,082	10,660	9,681	90,498	90,676
8	47	83,964	1,400	10,400	81,416	80,016	898	10,847	12,430	11,298	92,263	92,446
9	48	83,964	1,400	11,800	81,416	80,016	1,147	12,647	14,233	12,947	94,063	94,249
10	49	83,964	1,400	13,200	81,416	80,016	1,428	14,482	16,070	14,628	95,898	96,086
20	59	83,964	1,400	27,200	81,416	80,016	6,152	34,914	36,545	33,352	116,330	116,561
30	69	83,964	1,400	41,200	81,424	80,024	14,867	59,706	61,384	56,067	141,130	141,408
40	79	83,964	1,400	55,200	81,424	80,024	28,421	89,774	91,512	83,621	171,198	171,536
71	110	83,964	81,400	178,600	81,400	0	345,695	230,048	0	524,295	311,448	0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7%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1)基本保險金額。
    - (2)「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保險金

- 遠雄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0.75%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1.75%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
    - (2)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
    - (2)儲蓄生息。
    - (3)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商品費率

繳別：年繳

幣別：美元

年齡	每萬基本保險金額(男女費率皆相同)
0~80	5,410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80歲。		
繳費年期	2年期。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首期：匯款(享保費1%折扣)。 2.續期：限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扣)。		
高保額折扣	幣別：美元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4萬元(含)以上，未達8萬元	1%	
	8萬元(含)以上	2%	
保額規定	1.最低投保金額：5,000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幣別：美元/單位：以100美元為增加單位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0~15	50萬美元	
	16~80	600萬美元	
體檢規定	1.0~65歲免體檢。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病歷或體檢，契約部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2.66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本險之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6~70	300萬美元(含)	
	71~80	200萬美元(含)	
	3.逾本險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的10%換算新台幣後累計遠雄人壽壽險體檢保額對應之體檢項目。		
常見拒保體況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住院治療中者。		
	3.意識不清者。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附加附約規定	可附加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	1.業務同仁，須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始得銷售。		
	2.依【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評估要保人需有外幣需求及承擔匯率風險的能力，方為本商品適合的銷售對象，遠雄人壽始可受理投保。		
	3.體況件一律以先送審方式受理，待核保通過後再通知收費。 (以避免保戶因補費/退費所致相關手續費及匯兌風險等情形而產生爭議)		
	4.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 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責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 名詞解釋

###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其中，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2年繳	男性	05歲	0.68	0.94	0.98	1.01	1.03
		35歲	0.66	0.94	0.98	1.01	1.03
		65歲	0.64	0.94	0.98	1.01	1.03
	女性	05歲	0.68	0.94	0.98	1.01	1.03
		35歲	0.66	0.94	0.98	1.01	1.03
		65歲	0.64	0.94	0.98	1.01	1.0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9%，最低6.5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11。
- 5.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7.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 8.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 10.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1.本商品為外幣保單，遠雄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12.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 13.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